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畢業製作演出申請表**

演出者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代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完畢後繳交給班代完成初步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演出）**

|  |  |  |  |
| --- | --- | --- | --- |
| ***演出人員*** |  | ***主修項目*** |  |
| ***聯絡電話*** |  | ***指導老師*** |  老師 |
| ***演出地點*** | □舞蹈廳 □戲劇廳 |
|  ***演出形式*** | * 獨奏會
* 作品發表會

※是否包含其他"非音樂類"形式演出： □否 / □是 填是者，請提出節目相關說明：   |
| ***演出時間*** |  年 月 日，下午 ： ~ ：  |
| ***彩排時間*** |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 ~ ：  |
| ***曲******目***  |   ***上半場 首***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   ***下半場 首***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1. 作詞/曲者：

 作品名/  |
|  | **節目共長 分鐘 = 曲目全長 分鐘 + 中場休息 分鐘** |

**請同學務必詳閱遵照各組主修畢業製作考試規定，整場音樂會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否則需先行經該主修老師同意，並於此表中報備說明**。

**協助演出服務人員工作名單：**

下列工作人員須於演出前40分鐘至演出會場找該場*前後台總負責人*報到，待所有前後台工作準備就緒，始可開放聽眾入場。

|  |  |
| --- | --- |
| 1. **前後台總負責人(1名)**

姓名：聯絡電話： | 1名前後台總負責人(非演出者本人)，以負責全場演出及工作人員前後台狀況之協調及聯繫，此工作人員於彩排期間必到。 |
| **舞監(1名)**/**燈光控制(1名)：左列人員由畢業班級統一統籌工作人員。**若因演出需要，需特殊的舞監與燈光控制人員，則演出者須自行尋求工作人員並填寫於下列表 |
| 1. **舞監(1名)**

姓名：聯絡電話： | 負責彩排及演出期間掌控與協調舞台上一切技術問題，此工作人員於彩排期間必到。 |
| 1. **燈光控制(1名)**

姓名：聯絡電話： | 負責彩排及演出期間燈光控制等技術問題，此工作人員於彩排期間必到。 |
| 1. **後台場務人員(至少1名)**

姓名：聯絡電話： | **(至少1名；請演出同學自行安排並務必填寫)**負責舞台換場工作，畢製同學若演出型態較為複雜，請自行斟酌演出作品編製，以衡量所需場務人員。 |
| 1. **前台節目單發放(至少2名)**

姓名：聯絡電話：姓名：聯絡電話： | 負責佈置前台、發送節目單/接收來賓鮮花/引導觀眾並注意廳內觀眾狀況等/演出結束後清理前台垃圾 |

***指導老師意見欄：***

|  |
| --- |
|   □**同意此場畢製演出** □**不同意此場畢製演出**  ***老師簽名：***  |

***其他：*(本項由系辦填寫)**

1. **此申請者是否已出席參與由展演藝術中心舉行之畢業製作工作協調會 ? 🞎是 , 🞎否**
2. **此申請者是否已完成此次演出申請之相關要求 ?**

 **🞎是 , 系辦同意此申請者之演出申請 .**

 **🞎否 , 原因**

* ***請各位申請人，填寫完畢後繳交給班代，***

***有其它相關疑問者，請洽 紀為助教#3017***

本表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表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